

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棒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1 年 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美和中學

一、組別：

(一) 國小組 (二) 國中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報名選手以六堆十二鄉區現有學校之球隊及戶籍於六堆各鄉區者，皆須符合大會競賽總則相關規定。
2. 報名註冊：由各鄉區依據競賽總則相關規定辦理，國小、國中組以學校組隊參賽。1 人限參加本項目 1 隊，不得跨隊，各隊註冊運動員以最少 12 人至最多 20 人為限。
3. 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、**教練 2 人**、管理 1 人，另以教練或管理等職員等身分兼球員者，球員欄內亦須列名始得出賽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國小與國中棒球聯賽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比賽制度：依隊伍隊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。
3. 比賽規定：
 - (1) 各場比賽以國小 6 局定勝負，正規局數國中以上 7 局，打完時若比數相同，則下局起採突破僵局制，無人出局，由第一棒擔任打擊者，壘上跑者自一壘至二壘，依序為九棒、八棒，第 8 局後沿用第 7 局的打序，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 - (2) 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 - (3) 比賽時間國小組為 90 分鐘，國中組為 120 分鐘。
 - (4) 比賽用球：採用硬式棒球。
 - (5) 國小組投手不得投變化球，投手規範依學生棒球聯盟規定辦理。
 - (6) 各選手須備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任一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對戰隊伍提出查驗，賽前經查未報名者或不符合資格者等不得上場，開賽 15 分鐘後，出賽下場人數若不足 9 人則以棄權論，該場成績以 0 比 7 計算。各隊若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沒收全部成績。
 - (7) 報名未達三隊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。

四、 特別規定

7.13 本壘衝撞：

(A) 企圖得分之跑壘員，不可偏離直接進壘路線，企圖衝撞捕手（或補位本

球員）。行為發生則宣告該跑壘員出局（即使防守本壘之球員掉球）。

該球為比賽停止球，所有其他跑壘員須返回衝撞時所佔有之壘。

(B) 捕手若未持球，不可阻擋欲進壘得分跑壘員進壘路線。行為發生則跑壘

員安全進壘。但捕手為接傳球導致衝撞，則不視為違反規則 7.13。

8.05 倘壘上有跑壘員，在下列情況下應屬投手犯規：(B) 持球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出球者。例：跑壘員佔一壘、三壘時，投手向三壘踏出假傳後接著轉身朝一壘傳球，此行為被判【投手犯規】。只有二壘允許假牽制不傳球。

五、 獎勵：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六、 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七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棒球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聯絡人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				電 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地 址		
領 隊							
教 練							
管 理							
隊 長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隊 員							

*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